

2021 年度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汇总)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统计、登记、审批等工作。承担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审批工作；负责矿山采矿权登记、审批和发放采矿许可证；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三）承担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区土地的征收储备、划拨、出让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管理土地、林业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监督各类专项资金使用。

（四）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组织编制实施全区国土空间规划、林业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和计划，并对各类规划、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落实国土

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五）负责调处土地权属、林权、矿界纠纷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中的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六）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管理职能。负责全区林地、林权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景观景点、基层单位的建设和管理；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

（七）承担自然资源保护职责。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依法落实占补平衡制度；负责土地开发复垦、林业恢复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退耕还林工作；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

（八）承担规划区内城乡规划管理责任，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履行程序；负责受理审查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竣工规划核实工作；对非重要区域内地建设项目，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可以直接核发上述许可。

（九）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行业领域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内设 15 个科室，11 个事业单位。

纳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2. 长春市双阳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 长春市双阳区土地管理工作站
4. 长春市双阳区国土资源监察执法大队

5. 长春市双阳区土地出让金征缴中心
6. 长春市双阳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
7.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资产交易中心
8. 长春市双阳区土地测绘队
9. 长春市双阳区森林公安大队
10. 长春市双阳区林业工作总站
11. 长春市双阳区国有林总场

2021 年末实有人员 85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66 人，离退休人员 39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73.12	一、节能环保支出	712.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103.20	二、城乡社区支出	91,683.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4,666.47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55.78
五、事业收入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7
六、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其他收入	47.40		
本年收入合计	98,123.72	本年支出合计	100,032.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288.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80.24
总计	103,412.53	总计	103,412.5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123.72	98,076.33					47.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5.00	665.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665.00	665.00					
2110507	停伐补助	665.00	66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103.20	91,103.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91,103.20	91,103.2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 支出	88,200.72	88,200.7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467.22	2,467.22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35.25	435.25					
213	农林水支出	3,648.89	3,644.76					4.1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648.89	3,644.76					4.13
2130201	行政运行	126.43	126.42					0.01
2130204	事业单位	3,032.09	3,027.98					4.1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43.00	243.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0	2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00	2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37	202.3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2.77	2,649.49					43.2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92.77	2,649.49					43.27
2200101	行政运行	509.92	502.91					7.0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7.00	137.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5	45.0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9.50	19.50					

2200150	事业运行	1,555.08	1,552.52					2.5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26.22	392.52					33.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7	13.87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3.87	13.87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13.87	1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032.29	5,919.15	94,113.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2.72		712.7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10		20.1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10		20.10			
21105	天然林保护	692.62		692.62			
2110507	停伐补助	557.88		557.88			
211050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34.74		134.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683.45		91,683.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683.45		91,683.4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8,258.28		88,258.2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962		2,962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63.18		463.18			
213	农林水支出	4,666.47	3,708.80	957.67			
21302	林业和草原	4,666.47	3,708.80	957.67			
2130201	行政运行	130.68	130.68				
2130204	事业单位	3,578.12	3,578.1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23.00		323.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2.20		72.2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00		33.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50.00		15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6.56		46.5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32.91		332.9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55.78	2,210.35	745.4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955.78	2,210.35	745.44			
2200101	行政运行	506.71	506.7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7.00		137.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5		45.0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9.05		19.0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80		1.80			
2200150	事业运行	1,536.76	1,536.7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08.97	166.88	542.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7		13.87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3.87		13.87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13.87		1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73.12	一、节能环保支出	712.72	712.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1,103.2	二、城乡社区支出	91,683.45		91,683.45
		三、农林水支出	4,659.74	4,659.74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46.21	2,946.21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7	13.87	
本年收入合计	98,076.33	本年支出合计	100,015.99	8,332.54	91,683.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85.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46.32	1,091.11	2,255.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50.5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35.47				
总计	103,362.31	总计	103,362.31	9423.64	93,93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332.54	5,904.90	2,427.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2.72		712.7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10		20.1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10		20.10
21105	天然林保护	692.62		692.62
2110507	停伐补助	557.88		557.88
211050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34.74		134.74
213	农林水支出	4,659.74	3,704.13	955.61

21302	林业和草原	4,659.74	3,704.13	955.61
2130201	行政运行	130.12	130.12	
2130204	事业单位	3,574.01	3,574.0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23.00		323.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2.20		72.2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00		33.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50.00		15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6.56		46.5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30.85		330.8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46.21	2,200.77	745.4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946.21	2,200.77	745.44
2200101	行政运行	499.70	499.7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7.00		137.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5		45.0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9.05		19.0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80		1.80
2200150	事业运行	1,534.20	1,534.2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08.97	166.88	542.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7		13.87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3.87		13.87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13.87		1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9.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68.10	30201	办公费	52.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6.75	30202	印刷费	1.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5.2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6.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8	30204	手续费	2.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99.54	30205	水费	4.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2.59	30206	电费	19.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13	30208	取暖费	24.3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8	30211	差旅费	32.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1.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66	30213	维修（护）费	7.8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35	30215	会议费	0.1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8.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8.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8.0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4.9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25.71	30229	福利费	3.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7			
人员经费合计		5,378.25	公用经费合计				52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00	0	51.00		51.00	0	193.69	0	193.69	152.53	41.1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5.47	91,103.20	91,683.45		91,683.45	2,255.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35.47	91,103.20	91,683.45		91,683.45	2,255.2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68.13	88,200.72	88,258.28		88,258.28	1,610.5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46.31	2,467.22	2,962.00		2,962.00	551.5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1.03	435.25	463.18		463.18	9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央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使用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65.00	665.0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65.00	665.00	1.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实现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林的有效管护, 提高森林质量。			实现了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的有效管护, 提高了森林质量,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人) (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	不适用	不适用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人数(人)	公检法司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事务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	不适用	不适用	
				医疗卫生	不适用	不适用	
				消防、环卫、街道等社会公益岗位	不适用	不适用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万亩)	不适用	不适用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不适用	不适用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公里）	不适用	不适用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不适用	不适用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退耕还林合格率）	不适用	不适用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是否持续增长）	是	是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是否逐步改善）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能力（是否明显提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是否明显提升）	不适用	不适用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是否显著）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县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9.00	93.00	39%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39.00	93.00	39%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加强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的有效管护, 解决部分无业人员的就业问题;</p> <p>目标 2: 加强国家级公益林的资源管护与管理;</p> <p>目标 3: 做好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 5.81 万亩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的验收及兑付工作;</p> <p>目标 4: 做好迹地更新和低效林改造面积 0.1 万亩的造林及检查验收工作, 并兑付资金。</p>		<p>目标 1. 完成了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的有效管护并解决了部分无业人员的就业问题;</p> <p>目标 2. 强化了国家级公益林的资源管护与管理; 目标 3. 基本完成了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 5.81 万亩退耕还生态林的验收工作; 目标 4. 基本完成迹地更新和低效林改造 0.1 万亩的造林的造林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天然林管护面积(万亩)	不适用	不适用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2.36	2.36	
			天保工程区外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2.83	2.83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万亩)	0.55	0.55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17	1.17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万亩)	不适用	不适用	
			造林面积(万亩)	0.10	0.10	
			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不适用	不适用	
			天保工程区外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不适用	不适用	

		政策到期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面积（万亩）	5.81	5.81	
		退耕还湿面积（万亩）	不适用	不适用	
		湿地保护与恢复数量（处）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个）	不适用	不适用	
		纳入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湿地数量（个）	不适用	不适用	
		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长度（公里）	不适用	不适用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不适用	不适用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数量（个）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生态环境脆弱区不低于70%，其他地区不低于85%）	≥ 85 %	≥ 85 %	
		森林抚育合格率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森林火灾受灾率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时效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 90 %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 90 %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	≥ 80 %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退耕还湿任务完成率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成本指标	天保工程区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不适用	不适用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	
		天保工程区外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16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林管护提供岗位（人）	5.00	5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供岗位（人）	5.00	5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人）	5.00	5
		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人）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不适用 %	不适用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是否明显）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	≥ 90 %	

省级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					
地方主管部门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使用 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 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9	22	56%		
	其 省级财 中： 政资金	39	22	56%		
	市县财 政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农田防护林网新建、改造 340 亩, 提高全省森林覆盖率; 目标 2: 加强对 0.93 万亩省级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 提高生态效益; 目标 3: 努力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促进森林资源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与恢复。 目标 4: 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补偿工作, 赔偿率达到 100%。			目标 1: 完成农田防护林网新建、改造 300 亩, 提高全省森林覆盖率; 目标 2: 加强对 0.93 万亩省级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 提高生态效益; 目标 3: 努力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促进森林资源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与恢复。 目标 4: 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补偿工作, 赔偿率达到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补偿的省级国有公益林面积(万亩)	0.93	0.93	
			补偿的省级非国有公益林面积(万亩)	不适用	不适用	
			农防林造林面积(万亩)	0.034	0.03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0.1	0.55	
			支持林草产业发展项目(个)	不适用	不适用	
			林草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贫困县(个)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保护区生态修复(个)	不适用	不适用	
			配套支持中央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个)	不适用	不适用	
	质量 指标	农防林平均成活(保存)率(%)	≥85%	85%		
林草产业发展项目抽检合格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45%	≤0.30%	
	时效指标	林草产业发展项目完工及时率(%)	不适用	不适用	
		省级配套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率(%)	不适用	不适用	
		省级公益林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5%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100%	
		成本指标	农防林造林省级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500	500
	国有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10	不适用	
	非国有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16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400	500	
		林草产业发展项目单位经济效益(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受理案件补偿率(%)	100%	100%	
		林草产业发展项目帮扶林农和贫困人口增收(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70%	≥90%	
		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对象满意度	≥70%	1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103,412.5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0,299.76 万元，降低 43.7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所属乡镇国土所和林业站划归乡镇管理，土地收储部门 2021 年出让宗地减少，回拨成本同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8,123.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076.33 万元，占 99.95%；其他收入 47.40 万元，占 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0,03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9.15 万元，占 5.92 %；项目支出 94,113.15 万元，占 94.0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454.79 万元，占 92.15%；公用经费 464.36 万元，占 7.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03,362.3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0,249.26 万元，降低 43.71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所属乡镇国土所和林业站划归乡镇管理，土地收储部门 2021 年出让宗地减少，回拨成本同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32.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6 %。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10 万元，增长 1.3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具体构成如下：

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 20.1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如矿山治理等。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支出 557.88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天然商品停伐管护的补助。

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9%。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项）支出 134.7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有关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0.12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公安人员费用和公用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涨及办案经费增加。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支出 3.574.01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林总场、林业总站等事业单位的人员和公用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有总场补缴 2020 年社会保险；职工工资上涨、补发 20%未纳入 2020 年预算的职工工资。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 323 万元，主要用于贷款贴息、村屯绿化及农防林改造。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 72.20 万元，主要用于天然商品管护补助，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 33 万元，主要用于双阳区国有及集体林的生态效益补偿。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奢爱良蔬林业康养园的产业扶植。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 46.56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 330.85 万元，主要用于防火设备购置、国有林场造林费用等。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99.7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局本

级人员费用和公用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系统工资上涨及绩效奖金的发放。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 137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专项规划的编制。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 45.05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利用的委托业务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支出 19.05 万元，主要用于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的委托业务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支出 1.80 万元，主要用于矿产类审批审查的专家评审费的。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534.20 万元，主要用于 6 个事业单位的人员和公用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办公费旅差费调剂到局本级使用。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 708.9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有关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如矿山与非煤矿山日常动态监测、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项）支出 13.87 万元，主要用于防火设备的购置和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04.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7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68.10 万元、津贴补贴 186.75 万元、奖金 85.23 万元、伙食补助费 1.98 万元、绩效工资 1,099.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1,102.5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1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1.44 万元、医疗费 0.66 万元、退休费 258.51 万元、抚恤金 26.79 万元、生活补助 148.67 万元、奖励金 125.7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67 万元。

公用经费 526.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41 万元、印刷费 1.07 万元、手续费 2.54 万元、水费 4.94 万元、电费 19.75 万元、邮电费 6.31 万元、取暖费 24.37 万元、物业管理费 21.30 万元、差旅费 32.54 万元、维修(护)费 7.87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会议费 0.16 万元、培训费 2.9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56 万元、劳务费 58.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4.97 万元、福利费 3.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6.1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3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9.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入防火车辆和事业单位车辆更新，发生车辆购置费 152.53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3.69 万元，占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52.53 万元，主要是购买防火车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1.1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的修理及燃料、保险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835.47 万元；本年收入 91,103.20 万元；本年支出

91,683.45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项目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2,255.22 万元。

九、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1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中央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2021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33.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1）中央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665 万元，执行数 665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实现了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的有效管护，提高了森林质量，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

（2）2021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239 万元，执行数 93 万元，执行率为 39%。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1. 完成了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的有效管护并解决了部分无业人员的就业问题；2. 强化了国家级公益林的资源管护与管理；3. 基本完成了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 5.81 万亩退耕还生态林的验收工作；4. 基本完成迹地更新和低效林改造 0.1 万亩的造林的造林工作。

（3）省级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39 万元，执行数 22 万元，执行率为 5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1：完成了农田防护林网新建、改造 300 亩，提高全省森林覆盖率；2：完成了 0.93 万亩省级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拨付工作，提高生态效益；3：完成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促进森林资源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与恢复，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 0.32% 以下。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4.55156.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83 万元，增长 30.52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4.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0.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 2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保留的一般公务用车和林业总场购置的防火车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